

## 德宏州公安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政务管理服务	依托云南省统一政务平台，按照“五级十二同”的标准，进一步对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事项（行政许可、行政奖励、其他行政职权）基本要素进行补充完善并实行动态调整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	服务群众 服务企业
		推行出入境业务咨询，优化运行12367服务热线，提供7×24小时咨询服务；推行延时服务，提供预约办证、错峰办证服务；推行诚信企业加急办服务。	服务群众 服务企业
		健全以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，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，全面取消城镇户口迁移限制，实施外来人口居住证管理制度，会同教育、医疗、人社等部门，全面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，持续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。	服务群众
2	交通管理服务	支持和保障“两新”战略实施，深化二手车交易、车辆注销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推行机动车报废注销业务网上办理，改革传统机动车报废注销“多头跑、手续繁、周期长”的困境，真正让车主省心省力，让回收企业减负增效，促进汽车消费。	服务群众 服务企业
		推行“送检下乡”活动和摩托车驾驶证下乡考试服务，每月至少深入边远山区、乡镇、村寨开展2场次摩托车“送检下乡”活动和下乡考试服务，不断提高农村地区摩托车检验率和持证率。	服务群众 服务企业
		推行“护学岗”高峰勤务，根据中小学、幼儿园上下学关键时段，科学配置警力参与护学岗工作，规范校园周边治安环境与交通秩序，全力守护师生出行安全。	服务群众 服务基层
3	社区志愿服务	根据工作需求，积极参与社区共驻共建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，组织到挂钩点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及法律宣传、反诈宣传、慰问困难家庭、文艺汇演等活动，认真为群众服务，切实为群众解决困难。	服务群众 服务基层